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11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唐昌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24,880,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24,789,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87,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6,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以78000元/人/年的标准发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此津贴标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791,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987%；

反对 8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大会同意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已经完成，由此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78,604.4407 万元，即：“注册资本：31,441.7763 万元”变更为“注册资本：110,046.2170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27%；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9%。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79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377%；反对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527%；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95%。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698%；弃权
2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49%。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5 债券期限和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6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09 担保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10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11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12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7.1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0,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3%；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953%；
反对 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57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8、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4,81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6%；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7241%；
反对 6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28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34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李昕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